

行人闯红灯致他人遭碾压身亡

法院：行人负主要责任，小轿车无责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行人闯红灯过马路，造成骑行电瓶车的受害人摔倒，进而被轿车碾压致死的交通事故案。法院最终判决行人负主要责任，小客车正常通行，在本起事故中无需承担责任。

今年5月某日早晨，周某在普陀区武威路、红棉路路口东侧人行横道闯红灯穿过马路约5米处时，骑电瓶车的林某刚好经过。发生碰撞后，林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对向机动车道内。此时，恰逢对面路口机动车道变绿灯放行，刘某驾驶的小客车起步躲闪不及，导致林某遭车辆碾压受伤，周某见状却逃离现场。后电瓶车车主林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当天，周某在接到警方电话通知后自行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案发经过。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在人行横道内闯红灯通行，负主要责任；林某驾驶电瓶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负次要责任；刘某在绿灯时驾驶小客车正常通行，在本起事故中无需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犯交通肇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周某在事发后迅速离开现场，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系法定加重处罚情节。其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系自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故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刑法中并未对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作出限制，无论是机动车车主、非机动车车主、抑或是行人，如若因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都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普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薛依斯表示，“在公众的认知中，行人属于交通参与者中的弱势群体，但并不意味着可

以做出闯红灯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如因违反交通规则而造成严重后果，同样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受到行政乃至刑事处罚。本案中，周某因违反交通规则闯红灯过马路，而致林某死亡，最终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而在日常交通中，还有不少因“疏于观察”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如最典型的“开门杀”行为，即：司机或乘客在停车后没有注意观察后方，突然打开车门造成他人摔倒受伤甚至死亡的，也可能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报警；如造成人身伤亡，应当立即对受伤人员施以救助并拨打急救电话、向公安机关报警，切不可逃离现场。肇事逃逸非但不能解决问题，还可能会受到更加严重的处罚。

甲状腺癌“重疾”变“轻疾”？

保险公司告知新规“避重就轻” 法院：担责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顾飞 王瑜

应当赔付给原告。

法院：保险公司担责

连续投保重疾险的消费者在保险期内患甲状腺癌遭到拒赔，才发现保险条款已重新定义：甲状腺癌由“重疾”变“轻疾”，仅弹窗告知保障范围扩大，保险公司的提示是否到位？消费者保险预期是否能得到保障？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虹口法院）审结了一起因重疾新规发布引发的保险理赔纠纷案件。

患甲状腺癌理赔遭拒

郭先生自2017年起至2022年间连续六年都在某保险公司线上平台投保“一年期重疾”保险。其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颁布，将原一律属于重大疾病范畴的甲状腺癌根据严重程度进行分级，TNM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不再属于重大疾病范畴。

新规颁布后，郭先生再次投保时，保险公司通过弹窗向郭先生告知，“根据中保协发布的重疾新规相关要求，我司旧重疾定义产品停售，新重疾定义产品重疾疾病种类扩展到35种”。但郭先生还是基于对之前保险条款的理解而继续投保。投保后郭先生确诊TNM分期为I期的甲状腺癌，治疗出院后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以该疾病为轻症疾病为由拒绝按照重疾保险金标准赔付。

为此，郭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按照重疾的保险金30万元进行赔付，扣除已赔付的9万元，剩余21万元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作为郭先生持续、稳定的缔约方，对郭先生负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先合同义务，在该保险产品所适用的重疾定义产生重大变化之时，应对郭先生等持续投保的消费者尽到必要、客观、全面的提示说明义务。虽重疾新规系向社会公开发布，但保险人相较于投保人，对重疾新规应具有更为及时、专业、全面的认识。

对于甲状腺癌分级赔付问题等消费者关心的重点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发文要求各保险公司加强销售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此背景下，保险公司在重疾新规发布后、郭先生再次投保时，却仅告知重疾新规的扩大保障范围，并未提示保障缩小范围，如甲状腺癌分级赔付问题，从字面上阅读甚至让人产生只是扩大重疾险范围的观感，对于并不精通医学知识的普通人而言，要求其通过上述提示即知悉保险范围实际上已经限缩，无疑过于苛求，以致于郭先生未能充分注意并理解重疾新规下“一年期重疾”保险产品的实质性变化，也失去了再行评估选择其他更符合自己预期的保险产品的机会。

综上，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在续保缔约过程中存在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并判决保险公司参照重大疾病保险金标准向郭先生支付保险金差额。

【法官说法】

>>>

随着公众健康意识与保险意识的增强，重疾险投保广泛普及。2020年11月5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颁布重疾新规，此次修订中消费者关心的热点即包括“甲状腺癌分级赔付”问题。鉴于保

险人的专业性和信息优势，对于此类重点问题，保险人在相关标准产生重大变化之时，更应加强销售管理，对消费者尽到客观且全面的告知义务，不可避重就轻、误导销售，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专家点评】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陈庆安表示，提到“交通肇事罪”，人们往往会认为只有车辆驾驶人才构成本罪，但这样的理解是不够全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并没有特别的限制，为一般主体，凡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的主体，都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这起案件的判

决，为全社会起到了警示作用。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交通活动的主体，都应当遵守交通规则，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为自己也为他人的安全多一份责任，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为赚钱，竟甘愿沦为诈骗“工具人”

男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调查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丹盛

本报讯 被兼职招聘广告所吸引，不想却沦为诈骗团伙“工具人”。近日，奉贤警方侦破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柴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6月，柴某无意间被卫生间里张贴的一张“帮客服打电话，每小时工资150元，满5小时每小时200元”的兼职招聘广告所吸引，与对方取得微信联系后，得知只需准备两部手机，一部

手机利用QQ软件加入一个QQ群，与所谓的“客服”视频通话保持联系，另一部用其的电话号码拨通“客服”所提供的电话号码，同时，两部手机均设置为免提，以此保持“三方通话”状态。其间，柴某不用说话，全程由QQ视频通话方与目标接听方对话。通过柴某的手机，诈骗人员冒充培训机构或保险公司等客服，诱导被害人下载指定APP，掉入“退费”圈套中，被害人朱某因此被骗10万元。柴某通过该方式连续两天时间内拨打了7个多小时上百个诈骗电话。隔天，通信公司发现柴某的电话卡因存在异

常而采取限制使用措施，并将此线索移送警方。

接报后，经民警进一步侦查研判发现，河南省的朱女士接到柴某的电话后，掉入“退费”圈套之中，被骗10万元。今年6月27日上午，民警至柴某暂住地将其传唤到所接受调查。

据柴某交代，他是为了赚外快而根据招聘广告联系对方，后在旁听对方的聊天中已意识到是在诈骗，但是为了赚钱，甘愿沦为诈骗团伙的“工具人”。每次“兼职”结束后，柴某必须删除通话记录和聊天记录后才会收到报酬。至案发，柴某共获利1300多元。